

证券代码：838314

证券简称：华仪电子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盈余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盈余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200号），截止2024年12月31日，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5,360,326.44元，盈余公积金2,161,619.47元，资本公积金63,931,719.8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盈余公积金2,161,619.47元

和资本公积金 13,198,706.97 元，两项合计 15,360,326.44 元弥补累计亏损。本次弥补亏损后，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金减少至 50,733,012.86 元，公司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由负转为 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盈余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 号）“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就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事宜，特此通知债权人，提示公司债权人对债务风险合理评估。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变更，不影响债权人现有权益。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